#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总结范文(精选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5-05-15

*百度百科是一部内容开放、自由的网络百科全书，旨在创造一个涵盖所有领域知识，服务所有互联网用户的中文知识性百科全书。在这里你可以参与词条编辑，分享贡献你的知识。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总结范文(精选3篇)，仅供参考，...*

百度百科是一部内容开放、自由的网络百科全书，旨在创造一个涵盖所有领域知识，服务所有互联网用户的中文知识性百科全书。在这里你可以参与词条编辑，分享贡献你的知识。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总结范文(精选3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style=color:#006aff>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总结1

　　这次活动对于搞好大学生的消费教育，倡导文明消费方式，构建和谐消费环境和和谐社会有重要意义。大学生社会经验少、阅历浅、多大学生消费形式不健康，不懂法不会用法，在权益被侵犯时经常无可奈何。我们希望借助此次活动的举办，加强广大学生对消费者权益的认识，提高同学们的消费维权意识，知法懂法，学会正确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活动过程：

　　1)3月15日，早上8点，在中区图书馆门口摆放相应的宣传板报，拉“倡导诚实守信，共铸消费者和谐”横幅。以引起大家对本次活动的注意。并摆放桌椅，为活动做准备。

　　2)8点20分开始分配相应的发协会员在现场收点，现场为学生们解答有关权益方面的问题。

　　3)9点半对同学们发放3middot;15调查问卷，帮助解答相关法律知识。提高同学们对《消费者权益法》的认识。

　　4)活动当天上午10点开始让同学们在签名幅上签名，从而得到深刻认识。

　　5)中午12点40.全体成员合影留念，并宣布活动结束。

　　总体来说，我们这次以“3middot;15消费者权益日”为主题的活动，各个阶段的活动都十分成功，成功的原因我们总结为以下几点：

　　1、准备较充分“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在这次活动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正是因为有了详实的考虑、周全的计划和充分的准备，这次活动才有了成功开展的前提。如我们提前几天和学生会商量，并提出策划

　　2、密切配合多方面的积极协助和努力，是活动得以完成的保证。如在活动中我们需要用到摄像设备问题就是由学生会,读书协会人员帮助和安排的,桌椅是学生处租借的。

　　3、分工具体安排合理在活动没有开始之前，领队就已经将工具、劳动任务合理分配，同时也注意到宣传组织及工作时间的协调。事后，同学们普遍反映良好。

　　4、活动全面深入从初期活动内容的确定到联系相关部门，宣传组织同学进行分工，一直到校内工作的全面开展及高质量的完成，后期总结讨论，充分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并且升华了理论，提高了同学们的思想认识。

　　>活动结果及意义

　　1、活动虽然小，却含义深远，反响良好，充分让大学生对《消费者权益法》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2、这次活动紧扣着提高大学生消费者依法维权的自我保护意识树立先进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方式。

　　3、这次活动紧紧围绕“3middot;15消费者权益日”的口号，在校内外开展的一系列有实效性的活动，并进展顺利，影响广泛，取得了圆满的成功，也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4、这次活动我们以最小的费用高质量的完成了具有实践意义的团日活动。

style=color:#ff0000>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总结2

　　3月15日，消费者又迎来了自己的节日--消费者权益日。我局以\"3.15\"维护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为契机，按照《关于做好202\_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通知》(郑质监发﹝202\_﹞15号)，运用各种有效形式和宣传载体，向社会推荐名优产品，大力开展\"3.15\"质量维权、质量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现将开展活动情况如下：

　　>一、领导重视，落实到位

　　为使本次\"3.15\"活动得以有条不紊的开展，我局在2月伊始便开始着手制定今年\"3.15\"活动计划。计划的制定，充分结合了质监工作职能和中牟县区域经济特征，内容涵盖了质量、标准、计量、食品以及特种设备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 全局十二个科室都从不同角度落实了具体的工作计划。

　　>二、 积极开展3.15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3月15日上午，为做好宣传咨询活动，在最繁华地段设立咨询服务台，派出了专业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30余名工作人员参加，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咨询和维权服务活动。吸引了众多消费者前来咨询。

　　一是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投诉举报的信箱，接待消费者和群众的投诉举报，发动全社会提供重大案件及其线索，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提供案源。

　　二是运用板报、条幅、宣传手册等法律法规宣传载体，向社会宣传维权的方式和方法，提高广大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三是组织开展3.15\"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设立现场举报投拆、检验速测等多种服务项目，突出工业产品类、3C认证产品类、食品类、特种设备类等质量安全知识的法律法规宣传。

　　四是让百姓了解计量、关注计量、从中得到实惠，我局组织人员零距离走进\"青年路\"社区 、\"东风路\"社区、走进大街小巷，围绕老百姓普遍关注的\"民用四表\"、\"医疗卫生在用计量器具\"、\"出租车计价器\"、\"食品定量包装\"、\"眼镜配制\"进行宣传，为现场群众讲解有关法律知识咨询等，解答民生计量、食品安全等问题，设立宣传台，向社区群众宣传有关质量、计量知识，携带标准检测设备，免费为社区群众检定称量器具、血压计、检测眼镜。活动当天共免费为社区群众检测血压计46台、眼镜32副、换镜片11个，电子秤15台(件)、台秤12台(件)，发放宣传材料1800多份，接受咨询150多人次。

　　此次活动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在全市营造了\"质量兴县\"的良好氛围，让百姓更好的了解到质量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

　　我局在做好质量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同时，还通过悬挂宣传标语、现场讲解、谈话了解、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进一步加大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业产品类、3C认证产品类、食品类、特种设备类等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了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督促了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效果显著

　　\"3.15\"已悄然远去，但我们的维权行动的步伐却没有停歇，我们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使命依然在肩。为此，我局将紧抓\"3.15\"契机，进一步开展各项工作，强化监管、热情服务，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广大企业的正当利益，提高了广大消费者及广大企业的质量法律意识，也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style=color:#006aff>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总结3

　　为深入开展201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长兴“新消费运动日”宣传纪念活动，扎实推进“新消费运动”，进一步营造安全和谐的消费环境。长兴县消保委精心谋划，精心准备、精心实施，从而使“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长兴“新消费运动日”宣传纪念活动，形式多样，丰富多彩、扎实有效、成果明显。据统计：这次共举行宣传咨询活动2次、设点7个;发放宣传资料18670份;举办文艺演出1场;开办消费者教育讲座2场;组织新《消法》等知识竞赛2场;举办展览2场;制作图解新《消法》等宣传牌匾35块;广播电视上录用稿件3篇，在《长兴新闻》报开辟特刊1期、发表文章25篇;县四套班子领导亲临“315”宣传咨询活动现场视察指导。具体活动小结如下:

　　一、开展“3.15”宣传月系列活动。

　　今年，我们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3.15”宣传月系列活动，掀起学习贯彻落实新《消法》的热潮。

　　一是开展新《消法》宣传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一会二站”负责人进行新《消法》业务培训的同时，组织消费维权义工开展新《消法》宣传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学校、走进农村等活动，针对不同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新《消法》解读活动，形成全社会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县消保委联合长兴新闻报、长兴晨报、长兴移动公司开展“移动杯”新《消法》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广大市民踊跃参加;联合网监办开展对网络经营者的新《消法》知识的学习，营造和谐的网络购物环境。

　　二是开展重点市场消费维权大检查活动。在“3.15”期间，县消保委联合工商、商务等有关部门，加强重点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开展一次执法大检查，以净化长兴市场环境。

　　三是开展农村消费维权大检查活动。农村是消费维权的薄弱环节，为此，我们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为契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主要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农村商业网点执法大检查与红盾打假保春耕行动，以确保农村消费安全。

　　二、开展“3•15”现场宣传咨询纪念活动。

　　3月15日，县消保委组织常务委员单位及直属联络站在浙北大厦广场举行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长兴“新消费运动日”大型宣传纪念活动，并邀请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等四套班子领导，亲临现场指导。主要开展以下六项活动：

　　一是部门联动维权。我们联合县法院、县质监局、县建设局、县卫生局、县贸粮局、物价局等常务委员单位，在浙北大厦广场设摊，现场为广大消费者大力宣传《消法》相关法律法规，现场接受消费者咨询3596人次;现场受理消费者投诉59件;现场调处消费者投诉53件;现场开展酒类、卷烟类、药品类、书类、消防器材类等真假商品识别演示;现场提供检测服务14件次;场面声势浩大，产生了强烈的社会反响。

　　二是广场授奖牌活动。在315活动现场，县四套班子领导分别向荣获湖州市第xx届消信单位的代表授牌和参加新《消法》知识竞赛获奖人员颁发证书。通过广场授奖牌活动，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诚信意识和市民学习新《消法》的积极性。

　　三是企业助动服务。组织电信、移动、医院、供电、供水、京兴天然气、浙北大厦等30家经营服务单位及12家厂家售后服务单位，在活动现场直接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各项咨询服务活动，活动期间，现场接受消费者咨询1297人次;提供现场维修服务25件;上门服务12人次，受到广大市民的好评。

　　四是媒体推动造势。一是开辟一个专栏。3月15日，我们在《长兴新闻》报开辟“3.15消费维权”特刊专栏，刊登了县消保委名誉主任、县政府领导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致辞，县消保委主任访谈录，新《消法》解读等内容，大力宣传新《消法》知识以及长兴消费维权工作等内容。二是披露一批消费维权典型案例。通过媒体披露202\_年消费维权十大案例，并发布了消费警示等。三是开展图解新《消法》等知识图片展示。县消保委、技监局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制作牌匾，展示有关消费维权知识及全县消费维权成果。

　　五是义工互动服务。组织消费维权义工开展真假蜂蜜、真假芝麻油、真假消防器材、真假节能灯等比对实验，通过比对实验，让大家现场了解掌握了一些简单的比对鉴别方法，深受广大市民的欢迎。现场还组织消费维权义工进行法律咨询及家用电器等现场维修活动。

　　六是上下互动呼应。各消保分会、工商所、乡镇联络站、行政村监督点、义工服务点等将针对当地的实际，在所在集镇、社区、行政村组织开展“3•15”宣传咨询活动，切实维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开展“新消费运动日”宣传活动。

　　一是县政府领导发表“新消费运动日”致辞。县政府领导、县消保委名誉主任在媒体上发表第六个“新消费运动日”活动的致辞。从而对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责任、生态的新消费理念，推进全社会共创安全和谐消费环境，促进消费拉动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是县消保委联合县传媒集团组织全县商贸服务类经营单位开展“履行新消法、落实新责任”诚信自律活动。22家商贸服务类经营单位在长兴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长兴新闻报、太湖晨报等新闻媒体上公开作出“履行新消法、落实新责任”诚信自律，为长兴构建和谐消费环境奠定基础。

　　三是演出文艺节目。县消保委结合实际情况及“新消费”理念，编排一组歌舞、小品、短剧等反映“新消费”理念的节目，经过浙北大厦业余文艺演出队精心排练，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新消费运动日”现场进行演出，中间穿插有关新《消法》知识的有奖竞猜活动，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欢迎。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